张洁秀与莒南县公安局、莒南县人民政府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 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30

浏览: 27次



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鲁1327行初13号

原告: 张洁秀, 男, 1989年3月29日出生, 汉族, 农民, 住莒南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鹏,山东隆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3713201710010375。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吴金莉,山东隆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3713201811036878。

被告: 莒南县公安局, 住所地: 莒南县城人民路1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324004460194E。

法定代表人: 孟今朝, 局长。

出庭负责人:魏茂友,副政委。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伟,男,莒南县公安局公职律师,住莒南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林润,男,莒南县公安局民警,住莒南县。

被告: 莒南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 莒南县隆山路北段(原阜丰研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324K2415228XG。

法定代表人:侯占夫,县长。

出庭负责人:王佃莉,党组成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季维花,女,1986年7月12日出生,住莒南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景红,山东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3713199511511107。

原告张洁秀不服被告莒南县公安局作出的治安行政处罚决定及莒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于2020年2月3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同年2月13日立案后,分别于2020年2月26日、2月27日向两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3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洁秀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鹏、吴金莉,被告莒南县公安局出庭负责人魏茂友及委托

诉讼代理人宋伟、任林润,被告莒南县人民政府出庭负责人王佃莉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季维花、刘景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莒南县公安局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莒南公(坊行罚决字 [2019] 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2019年9月16日17时许,张洁秀用自己的微信(微信名: "张氏养猪厂(1351330226)")在微信群"铭生佳园业主互动群"内发布不当言论,煽动其他业主上访,寻衅滋事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张洁秀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张洁秀不服,向被告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莒南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莒南政复决字(2019)6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莒南县公安局作出莒南公(坊行罚决字 [2019] 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原告张洁秀诉称, 原告张洁秀在莒南铭生佳园小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 因开 发商延期交房,2019年9月16日原告用自己的微信在微信群"铭生佳园业主互动 群"内与其他业主聊天,其所发的内容均是与其他购买楼房的业主交流让开发商 交付楼房,并无不当言论,也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后果。被告莒南县公安局以"原 告在前述微信群内发布不当言论,煽动其他业主上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决 定,莒南县人民政府未查清事实维持了莒南县公安局的处罚决定。原告认为被告 莒南县公安局的行政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复议机关认定案件事实不 清,适用法律错误,原告不服。为此,请求:一、撤销被告莒南县公安局于2019 年6月17日作出的莒南公(坊行罚决字「2019」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二、 撤销被告莒南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的莒南政复决字(2019)69号《行 政复议决定书》。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张洁秀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 提供以下证据: 莒南公(坊行罚决字(2019)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原告 在2019年11月18日去被告处领取该决定书,该决定书作出的时间是2019年9月17 日,被告未要求原告在送达处签字,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作出及给付严重违反法 律程序, 应予撤销。

被告莒南县公安局辩称,原告称其因为在铭生佳园小区购买的房产迟迟不交房,心里着急,便在"铭生佳园业主互助群"内与其他业主商量怎样叫开发商交房。经查: "铭生佳园业主互动群"内共有成员293人,均为铭生佳园小区业主,2019年9月16日晚17时许,有多名业主在群内参与聊天,原告张洁秀在该微信群内发表"在十一之前一起去维权等过十一在维权应该就晚了"、"过十一应该就没

人管我们了"、"现在县里只是维稳为了稳住我们过了十一不会管我们 的"、"现在听县里的他们只会说好被我们稳住"、"莒南县不接待我们就去临 沂然后济南最后北京我们可以一级一级维权"、"我们如果不行动只写信箱结果 太慢了"、"我们可以双管齐下"、"有认识记者的我们可以带着记者一起去县 里维权他不处理我们再越级"等内容,并且有多名业主在群内对其进行了回应。 被告认为原告张洁秀虽然存在开发商未按时交付其购房的情况,其在微信群内与 其他业主商量如何让开发商交房,但发表的言论明显存在煽动其他业主上访维权 的意图,尤其原告张洁秀多次强调要采用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这一重大节日 之前进行维权、联系记者等不当方式意图给政府施压,此处理方式只会激化矛 盾,极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告认为原告张洁秀表达诉求应当依法进行,其没 有针对开发商通过沟通协商、民事诉讼等正当方式进行处理,却发表消极、不当 言论并煽动其他业主上访维权, 故其寻衅滋事违法行为成立。综上, 被告对原告 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法院依法维持被告 的处罚决定。被告莒南县人民政府辩称,一、被告作出的莒南政复决字(2019) 6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正确。二、复议程序合法。原告于 2019年11月18日申请复议,被告于2019年11月19日立案,后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 行政复议决定,并送达给原告。

被告莒南县公安局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的证据、依据: 1、受案登记表,证实被告依法受案; 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证实被告已履行处罚前告知义务; 3、行政处罚审批表,证实对原告进行处罚经过依法审批; 4、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依法对原告作出处罚并送达; 5、传唤证,证实依法对原告进行传唤; 6、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证实依法对原告家属进行传唤告知; 7、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证实依法对原告延长询问查证时间; 8、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证实依法对原告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9、张洁秀的询问笔录,证实原告实施了违法行为; 10、电子数据提取说明,证实对原告的不当言论依法进行了提取; 11、电子数据光盘,证实原告实施了违法行为; 12、行政复议决定书,证实原告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被告莒南县人民政府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证明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证据及依据: 1、原告口头复议申请记录,证实原告于2019年11月18日在法定时间内申请复议; 2、原告书面复议申请书、原告提交证据及收文清单,证实原告于2019年11月19日提交申请及证据; 3、行政复议受理通

知书及送达回证,证实莒南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11月19日将受理复议通知书送达给原告; 4、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实受理行政复议后于当日向莒南县公安局送达答复通知书; 5、2019年11月29日莒南县公安局提交复议答辩状、证据及收文清单,证实莒南县公安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辩状及证据; 6、行政复议决定书审批表,证实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同意,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7、行政复议决定书,证实莒南县人民政府在受理后法定时间内作出决定书; 8、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回证,证实行政复议决定书于2020年1月20日向原告送达; 于2020年1月21日向莒南县公安局直接送达。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一条。

经庭审质证,对被告莒南县公安局提供的证据,原告质证如下:对证据1、 3、5、7、8没有异议。对证据2、4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 (一)被告应给予原告不少于三天的陈述和申辩期,从被告提交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看,被告在行政处罚告知的当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剥夺了原告的陈述和申 辩权,程序违法。(二)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适用的法律及 程序错误:被告从行政处罚告知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使用的时间仅仅为44分 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应使用一般普通程 序进行处罚: 且在处罚中未给原告合理期限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同时原告真正收 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间是2019年11月18日: (三)本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进行处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原告的本 意并不具有故意、恶意煽动他人上访的主观故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在公共场 所无事生非,制造事端,扰乱公共秩序";其次,原告的行为尚未得到任何落 实,也未产生任何实际影响,并未造成法律规定的"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 (四)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过重,原告行为虽有不当,但是并未造成任何实 质影响和后果, 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 项的处罚要求,即使要给予处罚,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处罚。对证据9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原告所 说的维权是指通过合法的行政及司法诉讼的方式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不是 被告所理解的上访维权,被告把原告所说的维权理解为上访或煽动他人上访,是 对维权的狭义理解,故该证据无法达到被告的证明目的。对证据10、11电子数据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该证据显示原告并不是当天群内聊天话题的发起者,不能证 实原告有恶意煽动其他业主通过上访维权的寻衅滋事行为。在7-1-202业主发

言 "不闹腾一下子,我看房子费事"后,原告紧跟其后明确发言 "不用闹,我们可以在十一前合法维权",原告明显是在制止其他业主的"闹腾"行为,并坚持让业主们采取合法的方式去维权。原告所发表的言论,并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也没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故该证据无法达到被告的证明目的。对证据12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对决定内容不予认可。对被告莒南县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据原告质证如下:对上述所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1、但该行政复议决定书是在莒南公(坊行罚决字【2019】1111号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的基础上作出的,原告对决定内容不予认可;2、被告莒南县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据能够进一步证明原告在申请复议时并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在行政复议办公室告知后当天去被告莒南县公安局邻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公安局质证如下:对处罚决定书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处罚决定书只要求被处罚人在附卷一联上签字,而交给本人的和被侵害人的那一联均不需要签字。被告莒南县人民政府对原告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均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对其效力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16日,原告张洁秀用自己的微信(微信名"张氏养猪厂(1351330226y)")在微信群"铭生佳园业主互动群"内发布了一些言论。被告莒南县公安局认定原告张洁秀在"铭生佳园业主互动群"内发布的言论属于不当言论,存在煽动其他业主上访维权的意图,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2019年9月17日,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张洁秀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张洁秀不服,于2019年11月19日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莒南县人民政府同日受理后,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莒南政复决字(2019)6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莒南县公安局作出莒南公(坊行罚决字[2019]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并于1月20日送达原告。原告张洁秀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及第七条规定,被告莒南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莒南县公安局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是否合法?认定原告的违法事实主要证据是否充分?量罚是否适

当?法律依据是否正确?被告莒南县人民政府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的程序是否合法。

《信访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 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 关提出信访事项: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 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及其工作人员;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 命、派出的人员: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对依法应当通过诉 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 信访人在信访过 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 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煽动、串 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具体到 本案,原告张洁秀因购买的商品房开发商延期交房问题,与开发商产生的争议不 在《信访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上述情形之中,不属于信访投诉事项。其没有采 取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诉求,而是选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 年大庆即将到来之际,在293人的微信群内发布不当言论,意图煽动其他人上访, 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主观故意和行为。被告莒南县公安局根据违法嫌疑人的陈 述和申辩、电子数据等事实证据,结合原告张洁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 以及社会危害程度,适用一般程序履行受案、传唤、调查、行政处罚前告知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其作出 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且在行政处罚的法定幅度之 内行使自由裁量权,充分考量了原告的具体情况,量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被 告莒南县人民政府作出被诉复议决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程序合法。原告 张洁秀提出被告莒南县公安局应给予其三日的陈述申辩期没有法律依据: 原告张 洁秀提出被告适用简易程序没有事实依据: 原告张洁秀提出2019年11月18日实际 收到被告莒南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院认为,宣告行政处罚的时间 与送达时间不一致,不等于被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违法。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未送达给相对人之前,并不产生实际法律效力,对相对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构成 任何影响,亦无强制约束力,所以,对相对人的权利产生影响是从行政处罚决定

书送达之日起开始。另外,向相对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其目的在于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并告知相对人就行政处罚决定所享有的法律赋予的复议和诉讼权利。因此,从合理行政及提高行政效率的角度考虑,被告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和方式送达有其必要性。综上所述,原告请求撤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洁秀的诉讼请求。

诉讼费50元,由原告张洁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兰华人民陪审员 冯洪岭人民陪审员 刘继东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书 记 员 王雯洁